# 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泵站绿化养护项目招标文件

根据我公司泵站环境提升需要，为进一步加强泵站环境建设，现对我公司所属泵站绿化养护工作进行招标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一. 项目概况**

 1.1招标人：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

 1.2项目名称：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泵站绿化养护项目

 1.3项目地点：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所属泵站

 1.4招标范围：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管辖范围内的52座泵站的绿化进行养护

**二.资格要求**

2.1投标人要求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合法企业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2.2投标人营业范围需包含绿化养护；

2.3投标人须承诺近三年内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未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、通报等被禁止或限制参加工程建设项目投标，且未尚在禁止期限内的；

**三.相关要求**

 3.1工作要求：

 3.1.1、根据各种植物生态习性，合理修剪，留枝均匀，疏密合理，剪口平滑，保持树形整齐美观，枝繁叶茂。

 3.1.2、保证绿篱生长旺盛、修剪整齐、合理、无死株、缺档。

 3.1.3、保证草坪生长繁茂、平整、无杂草，无裸露地面，无成片枯黄。

 3.1.4、保证花坛（台）、草坪等绿地内保持无杂草生长，无杂藤攀援树木，无污物、垃圾等。

 3.1.5、保证树木花草基本无病虫危害症状，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5%以下，无药害现象。

 3.1.6、养护期内要根据泵站内各种植物生态习性对所有泵站进行不定期、不定时绿化养护，确保站内绿化美观、整齐。

 3.2工作进度要求：

 本项目养护期为两个月（因不可抗力原因经双方确认后工期顺延）

 3.3其他要求

 3.3.1养护所需的渣土证办理、垃圾外运处置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。本公司生产区域养护期间禁止养护人员进入。

 3.3.2中标人现场作业人员需服从我单位的管理，遵守本公司的规章制度，需办理相关承诺书，凭承诺书借用泵站钥匙，养护结束后及时归还。

 3.3.3中标人应做到安全文明养护，养护中须符合扬州市对环境噪声及粉尘控制、垃圾运输等涉及工程养护的相关管理规定；保留区域内必要的车辆及人行通道并做好防护；做好现场的安全防护，养护中须做到工完场清。

 3.3.4养护作业人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养护，因养护原因造成的自身及第三方事故责任由中标人承担。

**四．报价形式：**报价函以总价方式报价

**五．结算方式：**固定总价，总价包含人工费、垃圾外运费、保险、利润、税金等。

**六．最高限价：** 7万元，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，作废标处理。

**七．评标、中标：**

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中标法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〔当有效投标文件≥7家时，去掉最高和最低后进行平均；当有效投标文件4-6家时，剔除最高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；当有效投标文件＜4时，则次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〕

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，作无效标处理；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报价，作无效标处理。

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，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%扣0.6分，每高1%扣0.9分；偏离不足1%的，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。

上述计算结果得分四舍五入，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。

**八.付款条件：**

所有泵站养护工作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款。

**九.现场查勘**

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。中标人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，不履行招标文件包含的内容。如投标人因未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、或中标后无法完工，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。现场踏勘联系人：高扬，电话：19962636072

 **十．投标文件应提交的资料**

10.1、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 10.2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，如非法人代表投标，需提供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；

10.3、报价函；
 10.4、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。
  **十一.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、地点**
 2022年1月25日上午12点前，邮寄或书面送达：地址为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汤汪乡汤汪路183号，（扬州市政管网有限公司泵站管理中心） 联系电话：18936221128 联系人：陈迟 邮编：225000。